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調整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之日期。

調整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獲延遲，故將修訂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時間表。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實施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